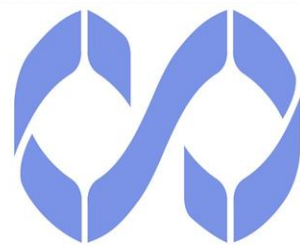


2024 AML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 銀樓業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之法令與推動業務宣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民國113年4月



# 大綱

- 1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p.3~p.5)
- 2 銀樓業應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程序(p.6~p.10)
- 3 業者自我風險評估及建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與稽核(p.11~p.21)
- 4 禁止地下通匯之法令規定(p.22~p.23)
- 5 實務案例分享(p.24~p.30)
- 6 宣導專區及結語(p.31~p.34)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1)

銀樓業防制洗錢子法

適用對象—銀樓業定義  
與範圍(第二條)

銀樓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三條)

(新增)

運用新科  
技拓展業  
務之風險  
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

(修訂)

銀樓業應進行風險評估及  
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一條)

(修正及增訂)

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審查)  
及留存與紀錄資料程序  
(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增訂)

銀樓業不  
得依賴第  
三方執行  
客戶身分  
審查作業  
(第十一條  
之一)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

銀樓業防制洗錢子法

(新增)

銀樓業應依風險程度確認  
客戶身分及審查 (第五條)

銀樓業疑似洗錢交易  
之情況 (第七條)

高風險情況，應額外採取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第五條)

申報或通報程序  
(第六、八、九條)

-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現金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申報 (第六條)
- 可疑交易之申報 (第八條)
-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者之通報 (第九條)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3)

銀樓業防制洗錢子法

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 (第十條)

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負責協調監督，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第十二條)

經濟部主管機關之查核

每年進行現地、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1)

## 應採取程序之規定

(一) 客戶審查

(二)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

(三) 留存交易紀錄

(四) 申報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之交易

(五) 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2)

## 確 認 客 戶 之 身 份

### ● 確認客戶及留存紀錄之時機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2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3)


## 全民總動員

### ● 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

- 應檢視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客戶身分。
- 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應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及應瞭解代理之事實。
- 客戶若為法人或團體，則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

### ● 加強客戶審查


- 高風險客戶或交易情形，應再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進行交易前，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4)

## 大額現金交易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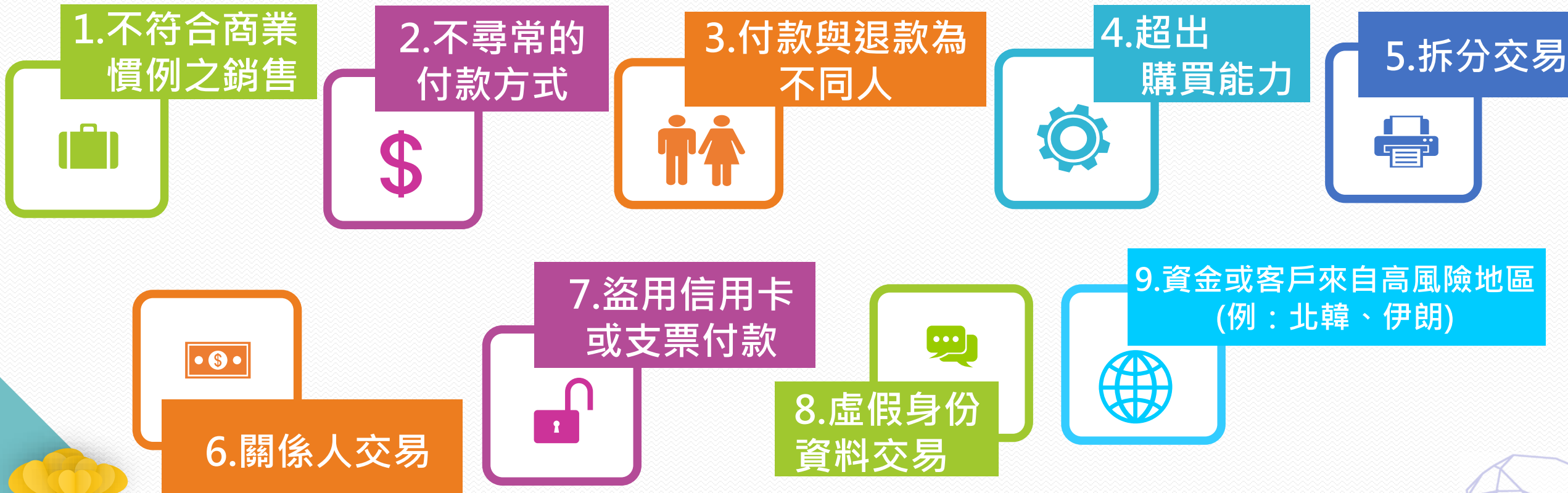
- 客戶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業者需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業者向法務部申報現金交易達新臺幣50萬元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5)

## ● 可疑交易行為態樣

全 民 總 動 員



# 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三條 107.11.09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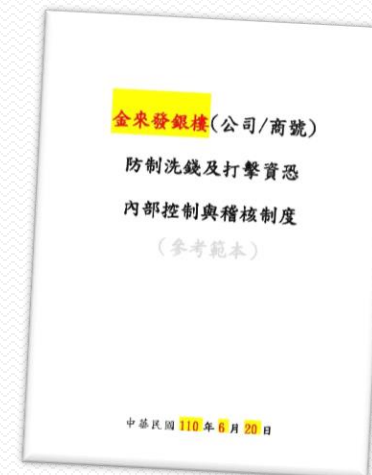
銀樓業防制洗錢子法



- 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三條)

- 經濟部業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供業者建置制度之參考。



# ~風險評估~修增訂條文(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p>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u>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u></li><li><u>二、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u></li><li><u>三、於經濟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u></li></ul> <p>銀樓業<u>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u>，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p>	<p>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每二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u>之評估</u>，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p>

# 協助銀樓業者瞭解及遵循法規



- 因銀樓業普遍規模小、家數多，經濟部業已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含風險評估報告)參考範本**」供業者參考。(放置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為：<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 內容包括：

1 1分鐘瞭解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2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

3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 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

110.4 版

目 次

壹、控制環境 .....	3
貳、風險評估 .....	3
參、控制作業及程序 .....	5
肆、稽核程序 .....	9
伍、資訊與溝通 .....	9
附表 1：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10
附表 2：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	12

# 風險評估



110.4 版

本公司/商號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 壹、控制環境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本公司/商號由  負責人  指定專責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立及維持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觀念。
- 二、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

## 貳、風險評估

###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商號於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或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係就(一)客戶、(二)產品、服務與交易、(三)國家或地區及(四)支付管道四項，辨識主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風險分析及管控、降低或預防風險。

### 二、風險分析



# 風險評估



110.4 版

**附表 1：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評估範圍：111 年及 112 年之營運活動

評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評估項目	是	否
<b>壹、洗錢及資恐風險</b>		
<b>一、客戶</b>		
1. 是否有外國客戶？		✓
2.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之客戶？	✓	
3. 是否有公司、寺廟、基金會等法人或團體之客戶？	✓	
4. 是否有客戶為替他人購買之代理人？	✓	
5. 是否有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		✓
6. 是否有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進行現金交易？		✓
7. 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情形？		✓
8. 是否有客戶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		✓
9. 是否有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b>二、產品、服務及交易</b>		
1. 是否有現金交易？	✓	
2. 是否有黃(白)金條(幣、錠、塊)或裸鑽買賣交易？	✓	
3. 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交易？	✓	



# 風險評估



三、國家或地區		
1.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屬於北韓或伊朗？		✓
2.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
3.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
4.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5名之國家(開曼群島、美國、瑞士、新加坡、盧森堡)？		✓
四、交付管道		
1. 是否進行交易時，不會面對面見到客戶？(如網路交易)		✓
2.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18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6 項	12 項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總分：		
「是」 <u>6</u> 項×3分 + 「否」 <u>12</u> 項×1分 = <u>30</u> 分		



# 風險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交易未發生
<b>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b>			
1. 是否已指定專責人員？	✓		/
2. 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3. 是否已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		
4. 是否留意可疑交易，並進行風險控管措施？	✓		
5. 是否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確認客戶身分？	✓		
6. 是否對高風險案件或客戶採取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 是否保留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		
8. 是否曾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		
9. 是否曾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b>9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b>	<b>8 項</b>	<b>0 項</b>	<b>1 項</b>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之總分：			
「是」 <u>8</u> 項×2 分+「否」 <u>0</u> 項×6 分+「交易未發生」 <u>1</u> 項×2 分= <u>18</u> 分			



# 風險評估



## 參、整體風險評估

### 整體風險總分

=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總分 30 +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總分 18  
= 48 總分

### 風險評估結果：

- 整體風險低，續依現況執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整體風險中等，應加強人員訓練，持續降低未遵循風險。
- 整體風險高，應加強人員訓練，確實落實所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未遵循風險降至最低。

註：低於 42 分為低風險，介於 42 分至 72 分為中風險，高於 72 分為高風險。

填寫人簽名： 金來發

負責人簽名： 金來發



附表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公司/商號：**金來發銀樓**

稽核日期：112 年 12 月 30 日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b>一、確認客戶身分作業</b>					
1	對於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2	對於可疑交易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3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4	由代理人進行之交易，已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對法人或團體之客戶，已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相關資訊。	✓			
6	對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之客戶，已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	對於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已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8	對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1)檢視交易風險。(2)檢視及更新客戶身分資料。(3)依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審查客戶身分。	✓			
9	於確認客戶身分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已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b>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作業</b>					
1	對於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			
2	對於可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	
3	已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			20

# 內部稽核表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b>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作業</b>						
1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				
2	對可疑交易已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	
3	對於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對象者，已填寫「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並完成通報。				✓	
<b>四、教育訓練作業</b>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教育訓練。	✓				
2	新進員工已安排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b>五、監督</b>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督導各項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2	每二年已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填寫人簽名：                     **金來發**                    

負責人簽名：                     **金來發**

# 銀樓業兼營外幣收兌服務

- ◆ 銀樓業不屬於特許行業，因此業者數量眾多，約有5,000家，63%為商號型態，37%為公司組織。
- ◆ 截至目前，兼營外幣收兌服務之合法銀樓業者(核准制)，共計17家。
- ◆ 「匯兌業務」之客戶對象：
  1. 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2. 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 ◆ 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及「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 地下通匯～違反法令與刑責

- ◆ 違反「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 ◆ 刑責很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案例一：銀樓地下通匯與人頭帳戶

- 鉅福金銀珠寶有限公司（下稱鉅福珠寶公司）以黃金進口買賣及土地開發、建築房屋為主要營業項目，**匯兌並不在其公司登記營業範圍**；
- 負責人王○中於79年聘雇甲○○及乙○○，開始與蕭○香有犯意之聯絡，以匯率較高、手續費低廉及取款迅速為號召，招來不特定之客戶，**違法經營國外匯兌（以臺灣、香港與大陸間為主）及買賣外匯等業務**；
- 匯兌作業方式，除直接接受客戶委託辦理匯兌、買賣外匯，或由與彼等有犯意**聯絡之地下通匯業者向客戶收現，或由客戶依指示將欲匯兌之款項匯入各下游業者設在銀行之帳戶內**，再由各下游據點將款項轉至王○中等人以王○添名義及香港人車○成、黃○亮分別設在臺灣省合作金庫長安支庫等銀行帳戶內，各該帳戶再轉帳至蕭○香設在合作金庫長安支庫之帳戶後，

# 案例一：銀樓地下通匯與人頭帳戶

- 蕭○香帳戶再轉開臺灣銀行支票存入以何○南、張○正、魏○木、張○成等人名義分別設在華南銀行城東分行、第一銀行大同分行、合作金庫中山支庫、臺北銀行建成分行等帳戶，再由該等帳戶以投資國外房地產名義，結匯美金至香港由王○中之弟王○武經營之港興財務有限公司（下稱港興公司），或在臺灣收受客戶付款後，將客戶指定之國外受款帳戶資料電傳至港興公司，由港興公司於國外先匯款予客戶指定之受款人，匯兌款項再由兩地相互對沖，或循上開帳戶之管道，匯款至港興公司之方式，在臺灣為不特定之客戶辦理國外匯兌及買賣外匯等業務。其收費方式以匯款 10 萬元港幣或 1 萬元美金收取新臺幣 300 至 500 元為其利潤。
- 法務部調查局於 87 年 4 月 30 日查獲蕭○香等上游業者，而大幅調查。



## 案例二：銀樓地下通匯與人頭帳戶

108年11月7日，高雄地檢署指揮警調單位至鳳山查獲一間**銀樓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黃姓女子與李姓丈夫從2013年起以銀樓為據點、向許姓友人借用帳戶供客戶匯款，每筆匯兌金收取手續費200元，初估非法匯款總金額8億4555萬餘元。



# 案例三：台中銀樓協詐團半年洗錢1億

刑事局偵九大隊在2017年3月間破獲集團，偵查後發現該詐騙集團所使用的人頭帳戶內的贓款全流向台中市北屯路上的「主X坊」銀樓，自2016年底起經手至少1億元，共逮補8名嫌犯，訊後依銀行法、洗錢、詐欺等罪嫌移送檢署偵辦。

詐騙集團以**買珠寶首飾的名義將贓款匯至銀樓劉姓負責人的戶頭**，劉男再將款項匯到兒子的戶頭，接著劉姓侄子把帳戶內的款項提出來，拿到**銀行匯兌在把贓款匯到大陸機房指定的帳戶**，自2016年底開始經手至少1億元。



# 案例四：詐騙集團新手法/銀樓被騙淪為洗錢工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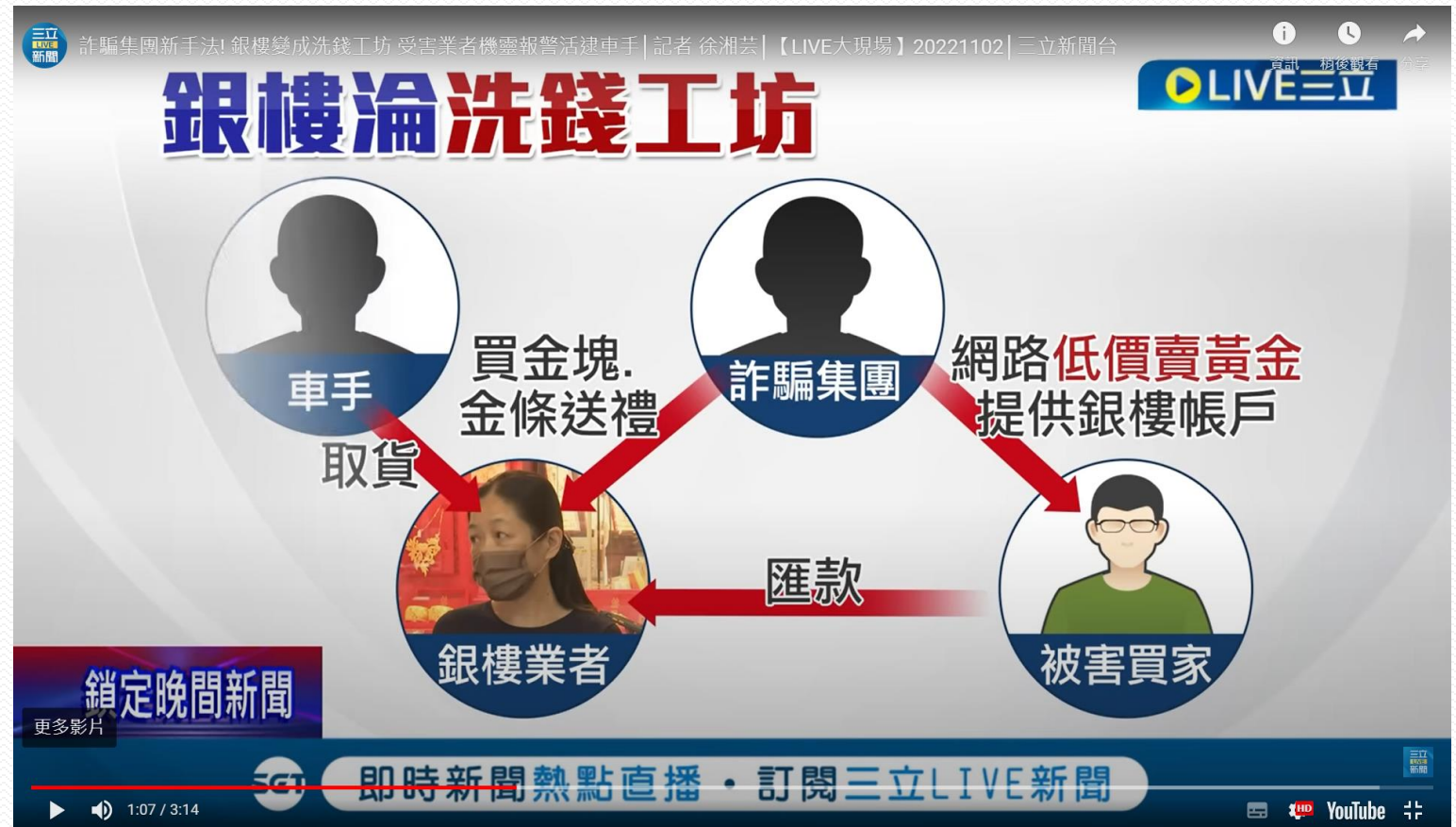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

## 第三方詐騙

桃園某家銀樓遭詐騙  
買黃金條/ 匯款人非買  
黃金之客戶

**\*\*核對匯款人帳戶**

發現有問題報警處理/  
現場查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XqKxuhLPZs>

# 案例五：詐團買黃金洗錢 銀樓損失

2023-10-21

## 第三方詐騙

台北市文山區一家銀樓七月間遭兩岸詐欺集團聯手以洗錢手法詐騙，損失價值二百六十萬元的黃金飾品和金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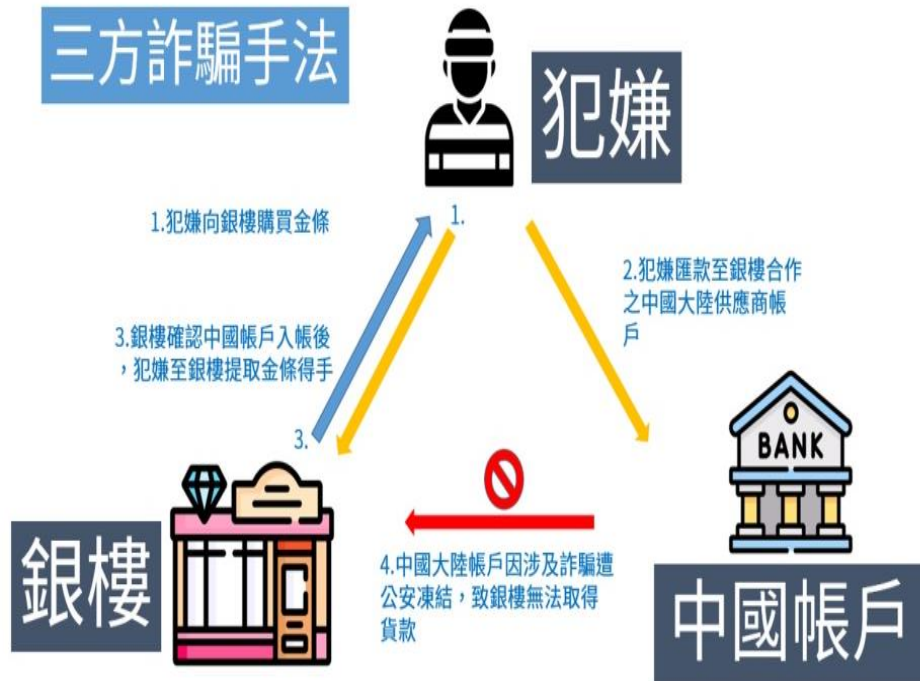
## \*\*銀聯卡付款

警方調查，王嫌到受害銀樓表示要買金飾和金條，並要求店家讓他用大陸銀聯卡付款。銀樓業者覺得有風險，建議王嫌直接匯款給他們在大陸的供貨商。王嫌將銀聯卡裡的錢匯給一個大陸的詐騙共犯，再由對方匯給受害銀樓的供貨商；大陸供貨商確認收到錢後，通知銀樓放行金飾。隔天，蔡嫌出現在銀樓，分兩次領走所有金飾。

不久後，台灣銀樓接到大陸供貨商電話，指他們的帳戶被大陸公安凍結，因為王嫌的匯款是詐騙贓款。銀樓業者發現被騙，報案求助。

新聞來源：<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894117>

### 三方詐騙手法



# 打擊資助武擴之案例

案件名稱	涉嫌法條/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起訴判決情形	備考
陳○涉與北韓違法駁油案	聯合國安理會2375號決議案、刑法偽造文書罪等。	107年4月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107年6月間起訴，108年4月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b>簡易判決拘役119日</b>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檢方上訴，108年7月間高雄地院 <b>撤銷原判決並為不受理判決宣告(被告死亡)</b> 。	經本局提報法務部於107年1月12日召開「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公告陳○等為制裁對象。本案係我國於105年7月實施資恐防制法後，因應聯合國安理會加強制裁北韓決議案，法務部首次啟動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之案件。陳○於108年6月間死亡。

# 經濟部宣導專區

網站專區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常見問答總覽〉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FAQ



首頁 / 常見問答總覽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FAQ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FAQ

全部

涵蓋範圍及應配合遵守之規定

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紀錄程序

交易申報與通報程序

其他應遵循事項

罰則

- 1.銀樓業的涵蓋範圍為何？
- 2.是不是只有參加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才要被規範？
- 3.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遵守哪些法令？
- 4.銀樓業要如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5.在甚麼時候需要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6.要如何確認客戶身分？
- 7.要如何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8.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是不是在每次從事須確認客戶身分之交易時，均應一再確認客戶身分？
- 9.是否有應婉拒進行交易的情況？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含風險評估報告)

宣導簡報/宣導會/  
宣導影片/宣導會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 臺北商業大學宣導影音檔及文宣

網站專區 會計資訊系〉最新消息〉2024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https://ai.ntub.edu.tw/p/404-1036-103853.php?Lang=zh-tw>

2024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113年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

2024 AML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 銀樓業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之法令與推動業務宣導 (內控、地下通匯與打擊資助武擴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民國113年4月



北商大宣導專區網址掃瞄QR Code

(一)宣導教育教材如下所示:

113年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簡報

# 結語

- **洗錢、資恐及武擴防制**是持續性的工作，將遵循行政院政策，持續努力強化，以提升銀樓業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與武擴之能力；成為國際洗錢防制的重要夥伴。

